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冠詮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日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台端重辦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，就票據號碼BD7116851號支票票面金額記載「2,591,655元」是否有誤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